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08,851.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33,293,916.51 元，资本公积为 1,967,043,888.94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382,828.45 元，资本公积为 1,872,287,336.04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1,307,933 股，扣除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5,389,000 股后股本 715,918,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59,421,271.4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于继续实施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投资

者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